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豐交簡字第3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益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字第309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益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3行「林益成前於民國99年間…仍不知戒除酒癮。於110年8月27日20時許」之記載，應更正為「林益成於民國110年8月27日20時許」，第3行「臺中市豐原區寶康路」之記載，應更正為「臺中市豐原區保康路」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林益成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爰審酌酒後駕車所生之危害往往甚鉅、代價極高，政府各機關業一再透過各類媒體宣導酒後駕車之危害性，被告對於該項誡命應得以輕易知悉，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僅為圖己一時之便利，漠視自己及公眾行車之安全，仍於酒後騎乘普通輕型機車上路，不慎碰撞房逸恆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造成雙方均受有傷害，經警據報前往處理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

每公升0.85毫克，所為實不可取，並參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2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黃政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貴卿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